

#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適應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它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四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以下統稱「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五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擔任。
- 第六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其委員資格自動失效。委員在任期屆滿前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的辭職申請。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董事會應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的有關規定補足委員會人數。

**第七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工作組成員無需是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負責股權、固定資產投資相關事項的評估和決策事宜，確保投資的可行性、合規性和風險可控性。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及
- (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與戰略投資有關的事宜。

**第九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審議後形成的提案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決定。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並提供有關資料。

**第十一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根據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二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根據需要依董事會要求或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遇有緊急事項可隨時發出通知召開臨時會議不受前述通知時限限制，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托其他委員主持。
- 第十三條 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委員參加會議提供便利，委員通過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 第十四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委員具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 第十五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果委員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可先口頭發表意見並應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意見相一致；會議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十六條 當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與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所議事項存在利害關係時，存在利害關係的委員應當迴避該事項的表決。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本議事規則規定人數時，應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就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做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議案進行審議。
- 第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其委員在其認為需要時可作出進一步查詢，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 第十八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小組組長可列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非隸屬於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出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各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第二十二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的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除非彙報該事項與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一般職責相衝突或受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的限制而不能彙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在未獲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公開披露之前，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至少」，均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細則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